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谭述琼、龙勇：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诉龙勇、谭述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11881号起诉状副本【诉请：1.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3199.74元；2.被告，支付原告截至2025年4月17日的利息1360.68元、罚息33.89元、复利15.69元，并支付自2025年4月18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（其中罚息以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，复利以未付利息和罚息为基数，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30基点再上浮50%计算）；3.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4000元；4.被告二对前述一、二、三项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；5.请求确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一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233号附251号1-133停车用房享有抵押权，原告有权就该抵押停车用房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6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二被告承担。】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简转普裁定书、审判组织变更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十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